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房屋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 哈密市伊吾县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一期）

工 程 地 点： 哈密市伊吾县

合 同 编 号： （2025）工设（六）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A141001996）

发 包 人： 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设 计 人：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2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甲方）：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设计人（乙方）：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哈密市伊吾县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单价 (元)	设计费(万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学生食堂及图书综合楼、小学教学楼、初中教学楼、设备及消防水池、北大门。 改建：现有教学楼、学生宿舍、综合楼、热交换站。	/	新建建筑： 21783.00 改造建筑： 9381.87	√	√		12546.60	/	41.3
合计							12546.60		41.3

第三条 发包人在设计开始前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前	发包人应按期提交相关文件，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初步设计开始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9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10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报批方案文本	8	方案确认后 20 天	若本项目分期开发，则初步设计分期设计，每期设计开始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初步设计文本	8	方案批复后 30 天	
3				
4				
5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413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叁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定金	12.39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12.39	方案设计成果交付后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三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16.52	初步设计成果交付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评审且按照专家意见修订并审查通过后三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单体、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单体、各阶段设计费。先票后款，每次付款前，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当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是办理付款事宜的前提条件。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部分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但设计费包含在此次费用中，不另外支付。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

设计工作，设计费包含在此次费用中，不另外支付。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设计人应当履行，但是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6.1.5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1.6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6.1.7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

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1.8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1.9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1.10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6.1.11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各设计规范、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主体结构五十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其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此次设计费中。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但发包人许可设计人无偿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效果图（如提供有）进行宣传。

6.2.7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费用不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第七条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

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60 天。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

7.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的，设计人应当修改，并且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7.4 因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第八条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8.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工作

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以上时，设计人有权中止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3 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但设计周期相应延长；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9.1.4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 9.1.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按 9.1.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及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支付由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

9.1.6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9.2 设计人违约责任

9.2.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

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已支付设计费的总额。

9.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9.2.3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尽快安排复工。

9.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保证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

第十条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及送达条款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 126 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灿锐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003715950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liusuo@163.com

双方共同声明，对于上述地址，合同任一方可以选择以短信、挂号信函、特快专递、电话或者传真或者直接递送等方式通知。

11.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设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9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1.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11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

备案日期：2025年 2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鉴 证 意 见：

(盖章)

经 办 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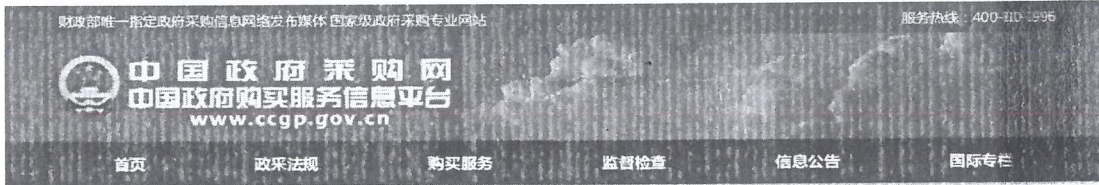
鉴 证 日 期：

赵 辉

附：中标公示

2025/2/12 17:14

哈密市伊吾县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一期）—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 > 地方公告 > 中标公告

哈密市伊吾县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一期）—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025年02月07日 10:11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编号：HMSJLZFCG -2025-02

二、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一期）—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

三、中标（成交）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1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126号	报价：413000（元）	86.0

2. 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	/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哈密市伊吾县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一期）—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	哈密市伊吾县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一期）—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哈密市伊吾县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一期）—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配合完成相关审批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方案及初步设计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陈俊，徐玉梅，高玉珍

2025/2/12 17:14

哈密市伊吾县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一期）—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实际中标价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办法计取，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元）：6159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地址：哈密市伊吾县

联系方式：0902-6722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向阳东路金星大厦2单元4楼

联系方式：13899345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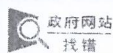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祁雪庆

电话：13899345748

附件信息：

[竞争性磋商文件.doc](#) 283.1K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5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